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769896号“ECKOUNLTD及图”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1920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亚基拉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曾柏瑞

委托代理人: 北京百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769896号“ECKOUNLTD及图”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0700954号决定,于2011年06月22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复审商标使用证据有效,申请人所提撤销理由不成立,复审商标继续有效。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复审商标所有人不可能在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餐馆等服务上使用复审商标。申请人请求阅取被申请人在“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程序中所提交的使用证据并撤销复审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申请人知名度证据、申请人商标注册证据等。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委依职权向商标局调取了被申请人在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程序中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其中包括：合作证明、法人身份证明、泰森服饰店主体资格证据、业务合同、04-06年设计稿等，并向申请人发送《商标评审案件证据交换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委提交质证意见。

我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当事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和撤销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我委经审理查明，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复审商标是否在2004年5月8日至2007年5月7号（以下称规定期间）在其核定使用的餐馆等服务上进行了真实的商业使用。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标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广州市越秀区泰森服饰店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其余证据使用主体并非被申请人，故综合被申请人在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程序中提交的在案有效证据，尚不能证明其在规定期间对复审商标在餐馆等服务上进行了真实的商业使用。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任航
尤丽丽
郭攀

